

关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交通”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

1.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机构是南京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南京证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会计师”）共同参与辅导。

2.南京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肖爱东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肖爱东、毛昕、冯华忠、陈燕、于洋、周如明、卢轶、张亚荣、刘方舟

3.辅导人员情况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是南京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本期辅导时间：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南京证券按照申报计划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并采用高管访谈、重点问题讨论会、专业咨询和现场整改等方式对智慧交通进行了辅导培训。针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反馈并制定可行的工作计划，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相关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计划得到严格执行，辅导效果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对公司历史沿革中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确定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

修改、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

2. 公司内部控制

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合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理顺各部门人员设置和管理架构，保障财务报表和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完整，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保证公司的战略实施，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效果。

3. 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

采用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详细了解智慧交通的现有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智慧交通的相关人员介绍智慧交通的主要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主要竞争优势、所处行业地位及未来发展规划，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疑问，智慧交通的相关人员详细解答。

4. 证券市场基本知识辅导

督促并协助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充分了解我国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熟悉和掌握北交所的上市要求和监管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成律师、苏亚会计师的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

系、完善公司内控架构，并持续关注、指导公司的整改进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在智慧交通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就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持续跟进，并和各方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整改完善方案，并协助公司整改。公司已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取得一定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在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业务财务协同方面，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健全和完善的建议，要求公司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管理系统。在辅导过程中，智慧交通管理层进一步意识到内部控制、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对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效果和效率的重要性，目前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系统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但暂未确定募集资金项目。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尽早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并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继续督促并协助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组织并完成辅导授课，促使相关人员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财务内控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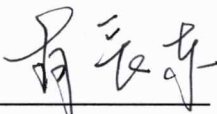
（三）协助辅导对象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规划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并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持续监督智慧交通独立运营，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形成合理有效的内部约束与激励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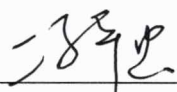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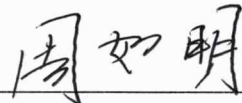

肖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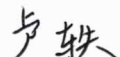

毛 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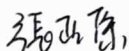

冯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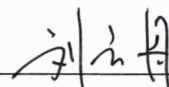

陈 燕


于 洋


周如明


卢 轶


张亚荣


刘方舟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